

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及一七一〇(十六)之內容，

相信有充分根據足以擬訂一件可為各方接受之聲明，

決定設置一工作小組，由主席指定十二成員組織之，指定成員時對於儘可能最廣泛地域代表性之必要須予以應有之注意；該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宣言草案暨各方對該草案所提修正案及在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進行討論時表示之意見，並據以擬具關於本問題之聲明，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  
及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〇八次全體會議。

\*  
\* \* \*

理事會第一二〇八次全體會議，訂正其決議案 E/RES/875(三十三)，將該工作小組成員數目自十一個增至十二個。理事會主席指定下列各國為工作小組成員：澳大利亞、巴西、哥倫比亞、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 八七六(三十三). 水資源發展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水資源發展處第二次雙年報告書，<sup>22</sup>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三A(二十八)及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九(二十九)，

鑒於水資源之協調發展對於正在發展中之國家，尤其是新近獨立之國家，日益重要，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關於健全獨立的發展處之重要性所表示之意見，

又悉由於特設基金會在水資源方面之工作迅速擴展，該處任務日益增多，至為欣慰，

計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涵義及該處在此事方面可能擔負之重要任務，

<sup>22</sup>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特別補編(E/3587)。

一。備悉水資源發展處第二次雙年報告書，至為欣感；

二。重申其對於該處之支持；

三。備悉秘書長提議檢討現訂有關該處之辦法一節，表示滿意；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之報告書內根據此意列入關於所當採取之措施之具體提案；

五。請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確保該處能執行其職務，並為此目的予以合作，包括調借適當人員；

六。復請該處於各關係機關合作之下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範圍內就水資源方面之協調行動儘速草擬關於優先方案之提案；

七。盼望於理事會舉行第三十五屆會時接獲載有此種提案之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二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七七(三十三). 非農業資源方面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非農業資源方面正在從事之工作報告書，<sup>23</sup>

一。備悉該報告書所概述之工作性質與範圍及所指出之未來工作趨向，表示贊許；

二。確認聯合國在該方面為促進經濟發展而進行之工作日益重要；

三。復確認繼續研究、分析及傳佈關於天然資源之情報，對於確保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之工作獲得必要支持，至關重要；

四。認為聯合國在天然能資源方面之工作必須側重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對其包括工業化在內之發展事業及提高其人民生活水準有重大關係之能資源；

五。請秘書長每兩年編撰此類報告書一次，藉供理事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二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23</sup>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578。